

【招聘】台州市立医院公开招聘合同制临床护士公告

台州市立医院 2024年12月20日 13:40 浙江



合同制临床护士 招聘公告

我们诚邀您的加入





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**合同制临床护士40名**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 招聘岗位基本条件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- 2、遵守纪律、品行端正、具有爱岗敬业奉献精神及良好的服务理念；
- 3、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、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；
- 4、具备计算机基本操作知识，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；
- 5、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。

 招聘岗位具体任职要求

- 1、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护理类专业毕业；
- 2、2025年应届毕业生：须在毕业当年度取得护士执业证书。
- 3、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（往届生）：近5年在三级医院从事临床护理工作满1年，且已取得护士执业证书、护士及以上职称，年龄35周岁及以下。工作经历和年龄均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 报名与资格初审

（一）报名

1. 采用**网上报名**的方式，请登录台州市立医院官网（<http://www.tzsllyy.cn>），进入“院务公开”—“人才招聘”—“应聘简历投递入口”填写报名表。

报考人员仔细阅读诚信承诺，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，如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，上传本人近期照片。

2.报名时间：自本招聘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7日16：30。

(二) 资格初审

用人单位根据考生填写的报名信息，进行资格初审。

 考试科目和时间

- 1、考试科目：本次招聘采取**理论考试、面试和操作考试相结合**的方式，均安排在同一天进行。
- 2、考试时间和地点：考试时间暂定在1月份，具体以医院官网(<http://www.tzslyy.cn>)“院务公开”——“人才招聘”发布的考试有关事项通知为准。
- 3、参加考试确认：医院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将以**短信形式**确认是否参加考试。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是否参加，或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，无法正常联络的，视作放弃报考。

 资格复审

- 面试前，要进行资格复审，资格复审合格者参加面试。确定为面试对象人员资格复审不合格，或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岗位不再递补。
- 资格复审材料（**考试当天须带上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原件审核，复印件留存**）：
- 1、报名表（医院官网报名系统自动产生，需保存打印）；
 - 2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；
 - 3、2025年应届毕业生：毕业生推荐表、毕业生就业协议书（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，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）、成绩单；
 - 4、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（往届生）：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临床护理工作证明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、护士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。

 确定体检对象

根据考试综合成绩，确定体检对象。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体检标准执行。

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体检实施前，国家、省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其他事项

- 1、2025年应届生，毕业当年度应取得护士执业资格成绩合格证明，否则不予录用。
- 2、在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，在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、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报考。
- 3、报考人员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注册报名，并用该证参加理论考试、资格复审、面试、操作考试、体检。身份证遗失的，应及时补办或携带有效期内的护照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- 4、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、复审中提交的注册信息和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凡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，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。
- 5、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招聘单位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- 6、因出现报考人员放弃体检，或体检不合格不宜聘用，或拟录用人员违约等情况的，由招聘单位决定是否递补。
- 7、新进人员与招聘单位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，缴纳“五险一金”，工资、福利待遇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录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咨询

咨询地点：椒江区市府大道（东）581号台州市立医院门诊5楼人力资源部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576-88858036



敬请广大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

欢迎踊跃报名

职等你来



台州市立医院
台州学院附属市立医院

扫码关注
台州市立医院
微信公众号





台州市立医院
台州学院附属市立医院

扫码关注
台州市立医院眼科中心
微信公众号



微信扫码了解政策
一键进入医保办事



—— 医保政策宣传码 ——



